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	校车使用许可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孟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书面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校车运行方案、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等材料）；征求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报市政府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由公安交警部门发放校车标牌；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联合市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校车运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159号孟州市教育体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5009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2	中小學生学籍变动审查	(1) 义务教育学籍变动审查 (2) 高中学籍变动审查	《河南省义务教育學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教基一〔2014〕310号）第三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直管学校學生学籍管理工作，配合省、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省、市直管学校的學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學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负责本校學生的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应用电子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受理	1. 受理责任：个人需提交的材料（转学包括户口本或父母工作调令、转学审批表等；休学包括医生诊断证明、住院缴费单原件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申请人在国家学籍管理网开放期间办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各学段管理科室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变动学籍（休学、转学等）；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变动学籍；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中段孟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育体育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9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3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给予学生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核准		<p>《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第三十条：“学校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学校做出开除学籍决定，应当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p> <p>《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教基〔2009〕905号）第三十二条：“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要加强教育，并给学生有改正错误的机会。对极少数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处分，处分决定予以公布并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对学生做出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学校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学生违规违纪情况说明、学校处罚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基础教育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学生违规违纪情况说明、学校处罚决定等材料）；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核实；各学段管理科室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退学、开除学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处分意见送达相关学校，由学校通知违规学生接受处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群众的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159孟州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科

服务电话：0391—815009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4	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17号）第十一条：“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安全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备案，接收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校车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违反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 河雍大街159孟州市教育体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 0391-815010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1-815009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5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无	<p>《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2002年第12号）第十八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第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第二十条：“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第二十一条：“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第二十二条：“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p>	受理	1. 受理责任：双方自愿，向教育部门提出调解申请，教育部门予以受理。	安全管理科
				调解	2. 调解责任：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要指定专人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执行	3. 执行责任：达成协议后，督促双方按已达成的调解协议履行相关赔偿事宜；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报告	4. 报告责任：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 河雍大街159孟州市教育体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5010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工作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六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二十八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审核体育社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出具审查文件或在年检表上签章；不同意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成立的体育社团举行的体育活动进行指导、监管，并引导其开展积极向上的全民健身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 河雍大街159孟州市教育体育局体育科

服务电话： 0391-819568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7	民用健身器材设置申报	无	《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第二十九条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安装地点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审批前公示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批准的，下发红头文件给予通知；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各器材安装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从事不正当体育活动的，依法收回发放器材。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159孟州市教育体育局体育科

服务电话：0391-8195689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1-8150096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3日	不 收 费
	10日	
	3日	
	5日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3日	不 收 费
	7日	
	3日	
	2日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10日	不 收 费
	10日	
	20日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5日	3日	不 收 费
30日	2日	
	6日	
	1日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5日	3日	不 收 费
30日	12日	
	1日	
	2日	

